**临沭县玉山镇人民政府楼后房屋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329201902000295

****

**采购单位：临沭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单位：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414475289)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414475290) 5

[一、总 则](#_Toc414475291) 7

[二、磋商文件](#_Toc414475292)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_Toc414475293) 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414475294) 14

[五、磋商](#_Toc414475295) 15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_Toc414475296) 17

[七、合同的授予](#_Toc414475297) 21

[八、质疑](#_Toc414475297) 22

[第三章 项目说明、实施内容](#_Toc414475298)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414475299) 41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_Toc414475300) 4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临沭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临沭县玉山驻地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6380101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齐鲁园广场3号楼31楼

联系人：陈奕如 联系方式：13905394458

**二、**项目名称： 玉山镇人民政府楼后房屋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DGP371329201902000295

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 | 货物服务名称 | 数量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
| A | 房屋改造工程 | 1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3、供应商营业执照需具**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4、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5、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6、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报名(www.ccgp-shandong.gov.cn)；7、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并进行网上投标报名（http://ggzyjy.linyi.gov.cn/TPFront/）；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9、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515664万元**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1月2日8时30分至2020年1月8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515室）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方式：需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3）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失信、违法等记录查询证明截图；（4）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成功报名回执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报名截图。

**以上资料原件单独递交审查，复印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在封面上清楚注明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只有递交合格报名材料的单位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1. 售价：0/包，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1月13日14时00分至2020年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室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年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奕如 联系电话：13905394458

八、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概况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名称：玉山镇人民政府楼后房屋改造工程项目编号：SDGP371329201902000295 |
| 采购人 | 临沭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
| 最高控制价 | **控制价：37.515664无****投标报价（含初次报价）超出控制价者作无效标处理。** |
| 建设地点 | 临沭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
| 招标范围 | 施工（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报价时需提供的资料 | 公告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资质证明材料 |
| 4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0年1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5 |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 临沭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第三开标室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现场□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北京时间） |
| 8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9 | 偏 离 | ■不允许 |
| 10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需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2 | 付款方式 | 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无息付合同价款的20%。 |
| 13 | 报价有效期 | 90天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1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磋商内容 | 技术、商务部分 |
| 17 | 成交服务费 | 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质量要求 | 质保期：1 年；合格，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中描述相一致。 |
| 19 | 工期 | 30 |
| 20 | 不管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次磋商采购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临沭县玉山镇人民政府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磋商小组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5成交人系指由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磋商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2.7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2.9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有关采购活动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报价费用**

4.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5.1供应商必须满足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2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5.3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4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5磋商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6合格的供应商将具有参加被评审的资格。

**6.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日起90日内，磋商后在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已提交的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基础资料提供**

7.1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7.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或影响竞争的其他不当条款的，请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有效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给予答复。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2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限内提出，则视为磋商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组成**

8.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说明、实施内容，仔细检查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4116440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411644061)

[第三章 项目说明、实施内容](#_Toc411644062)

[第四章 合同（格式）](#_Toc411644063)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_Toc411644064)

8.2除本须知第8.1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9.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9.4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通知为准（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

9.5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6自磋商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供应商除就标书问题与采购人进行咨询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接触，否则予以取消投标资格。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0.2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技术标书、商务标书是否分册装订不做要求）**

**2) 商务标书**

* 1. 商务标书目录；
	2.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 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明细报价表；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及人员班子情况（附证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在以往的前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的书面声明；
	10.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红色公章）：
		+ 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
* 拟承揽本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2019年1月至今，需明细到个人，凡提供的证件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
*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五大员）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2019年1月至今，需明细到个人，凡提供的证件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不一致的均无效）；
	+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证明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无失信、违法等记录查询证明（网上截图时间为开标前3日内）
		- 磋商文件其它部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 其它文件和资料；

K）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相关证明文件。

**3) 技术标书**

1. 技术标书目录；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 实施方案：
4.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施工阶段划分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6.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7.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9.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0.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如对磋商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供应商优势分析、服务质量的措施等）。

**10.3唱价密封袋**

为方便唱价，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式三份《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价密封袋”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唱价密封袋与响应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1.报价说明**

11.1本项目控制价为59.02万元，计价依据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2003年《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1年《山东省园林工程价目表》（营改增），及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和投标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供应商依据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取费文件规定及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及各分段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报价单位工程量清单填报时，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单价和合价将不予接受。若工程量清单出现一个项目多个单价或合价的作废标处理。

报价单位应充分了解工程的工地位置、道路、装卸限制及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道路等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和合价，除非合同另外约定，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与合价均已包括了该工程量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管理费、措施费、利润以及本磋商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费报价、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费、税金（规费、税金不作为竞争性费用）等报价单位响应采购人要求完成拟建工程的全部费用；规费、税金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凡未按规定计取的，作无效标处理。

规费、税金国家及省现行规定如下：

（1）工程排污费：建筑、安装、装饰、园林工程在工程招标投标时暂按工程造价的0.3%计取，市政工程暂按工程造价的0.1%计取，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2）社会保险费：按建安工作量1.52%计取，由建设单位缴纳，结算时只做计税基数不计入总造价，投标报价包含此费用。

（3）住房公积金：按人工费总和的3.6%计取（计取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4）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规费前工程造价的0.177%，在竣工结算时凭出具的缴费凭据结算。

（5）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40 号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执行。

（6）税金：增值税按9%计取。

（7）按照山东省建设厅鲁建标字[2017]5 号文件规定，人工定额单价调整为44元/工日。

11.2工程量变更价款的调整

由于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有误或项目特征表述与设计不符、以及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所影响的工程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1.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增加新的清单项目，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漏项、新增项目工程量×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四方通过共同考察确认。

11.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多余项目或设计变更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多余项目原有价款+设计变更减少的项目原有价款）

11.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增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增加，应调增的价款。

调增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合同约定幅度以内部分）×相应原综合单价]+Σ[某清单项目调增工程量（合同约定幅度以外部分）×核准的相应新编综合单价]

相应新编综合单价的确定依据为： 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2003年《山东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1年《山东省园林工程价目表》（营改增），材、机价格及取费标准执行投标报价时的水平。投标文件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计单位四方通过共同考察确认。

11.2.4 分部分项工程工程量清单有误而调减的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减少，应调减的价款。

调减价款=Σ（某清单项目调减工程量×相应原综合单价）

**11.3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确需变更时，必须由采购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否则变更部分不予计量。**

报价清单中没有的材料或暂估价材料价格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财政评审单位依法招标或共同考察确认。

主要材料价差的计算：价差为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与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某种材料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期材料价格）/同类材料总用量（当期材料价格应以甲方、乙方、监理、财政监督共同确认的为基准。）

计取的材料价差只计取规费和税金的基础，不得计取其他费用。

未采用固定价格合同的工程，其材料的价格随市场变化，按合同约定的办法计算材料价差。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和工程进度款的，材料价格上涨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11.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服务等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1.5开标时，《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

11.6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1.7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2/3的评委认定；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1.8本次采购活动中，各供应商均有不超过三次报价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在采购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1.9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未进行胶装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12.2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2.3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0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以A4纸为标准装订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2.5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6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2.7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响应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3.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一式五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在规定的签字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13.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14.2密封袋上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2019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4.3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14.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8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4.4如果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4.1款、14.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5.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

**16.报价截止时间**

16.1报价截止时间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

16.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7.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8.3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18.4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磋商

**19.开标会议一般规定**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

19.2按照本须知第18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19.3开标会议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19.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会议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9.3款规定在开标会议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0.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0.1开标会议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0.1.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未按本须知第14.1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0.1.3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0.2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评审、比较。

**21.磋商小组**

21.1开标会议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1.2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3磋商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2.1开标会议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磋商步骤：**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规定密封的；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9）逾期送达的；

（10）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11）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12）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13）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相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不保证接近基准值的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评审方法及标准

**24、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

（1）评审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按最终得分确定中标或中标候选人。

（2）磋商响应报价为最终报价。

 （3）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工作方案、业绩、服务、人员配备、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投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候选人。（《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所述情形除外）。

（4）**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1、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认证材料确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折扣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

开标时，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上一年度（2018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四者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同时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上一年度（2018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代理商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从业人员声明函》原件及上一年度（2018年）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缺一不可，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颁发的《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如投标人为符合上述通知中规定的监狱企业的给予其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自身生产产品的价格合计×6%。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将相应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详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第十六条之规定，本次采购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报的设备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进行加分。

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具体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作为符合性评审程序审查的一部分，且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表格中的内容填写并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此部分不得进行加分。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申报情况进行加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为准，产品有效时间，以认证证书中的认证有效时间为准，超出认证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加分条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否则不得分；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也必须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资料，但不参与加分。

加分方法如下：

⑴．投标人所报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加分。加分权值为4%。

⑵．加分公式：

投标报价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10分）×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技术文件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8分）×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报价、报价未超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有权改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具体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1 | 投标报价 | 30 | 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投标单位不足5家的（含5家），以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报价参加平均）之后取其余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得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1%（含1%）扣1分，投标报价每低于基准价1%（含1%）扣0.5分（中间采用插入法计算）。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 | 企业资信等级、财务信誉、荣誉认证、市场知名度，整体优越者得高分，投标人综合实力优秀得8-10分，投标人综合实力良好得4-7分，投标人综合实力一般得1-3分。 |
| 3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16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等进行综合评价，优：12-16分，良：6-11分，一般：1-5分。 |
| 4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15 | 投入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施工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持证上岗情况优良，组织机构情况完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等进行综合评价，优：12-15分，良：7-11分，一般：1-6分。 |
| 5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 6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降噪措施较好满足绿色施工要求，采用先进机械设备等进行综合评价，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 |
| 6 |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 12 |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等进行综合评价，优：10-12分，良：5-9分，一般：1-4分。 |
| 7 | 企业业绩 | 6 | 2017年1月至今的同类型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 |
| 8 | 其他 | 5 | 根据以下内容进行比较评价：标书制作是否规范，内容是否完整，文字是否清晰，标书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是否准确；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三个等级：优得5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

## 注：1、本招标文件招标参数表及评标办法中，凡需原厂商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及其他证明资料，均指加盖原厂商公章的复印件；凡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证件、证书及其他证明资料，均指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需合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  2、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必须保证其真实性，若发现有假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由此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依法赔偿，成交单位的确定依次递补。

##  3、各投标供应商得分以评标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依次递补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本项目不承诺最低价成交。

## 七、合同授予

**25.合同授予标准**

25.1本项目的采购合同将授予成交单位。

**26.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26.1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供应商已交纳报价保证金的无息退还，但购买磋商文件的费用不退还。

**27.成交通知书**

27.1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成交结果。

27.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其他**

29.1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人支付。

29.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9.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八、质疑**

30.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文件应按照上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0.4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项目说明、实施内容**

一、付款方式: 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全部完工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无息付合同价款的20%。

 二、质量标准：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三、本工程工期为30日历天。按照响应文件中的工期，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交付使用本工程，承包方按工程结算价的千分之三付给发包方违约金。

四、维护期：1年。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五、施工地点：临沭县公安局。

六、工程量清单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更改清单中的任何项目和工程数量。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纸一起使用。

3、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七、具体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八、本次招标设有最高控制价，招标控制为37.515664万元投标单位不得等于或者超过本限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投标企业不得改动招标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施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发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组成合同的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文件及附件；

3、投标书及附件；

4、项目规划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5、工程量清单；

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工程施工图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承包内容：

**二、工程量及造价**

1、本合同施工工程量：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未经认定及未经核准的工程量、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不准进入结算。

2、施工总价：**元**，大写：。

**三、开竣工日期**

1、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2、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l、工程竣工结算方式：中标价为结算依据，单价乘以现场实际签证工程量为后续工程价款支付依据，结算以工程审计为依据。

2、付款方式：

**五、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施工技术及要求

2、本工程按照国家及省颁布的土地治理工程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验收，达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技术要求及规划设计标准。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监督。

2、负责土地的使用，青苗、树木的清除，协调地方关系及治安工作，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二)乙方责任

1、开工前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施工资料及技术交底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

2、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做好所需设备调遣，并做好施工前的各项准备

工作。

3、按照设计要求和施工方案，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质量、安全交底，并组织施工。

4、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提供工程施工有关资料，服从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监管。工程完工后，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按国家及相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申请验收报告。

5、开工前应明确所委派现场负责人，负责日常工作，其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开工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需正式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并得到甲方同意。

7、开工后，固定的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员，施工期间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离开施工现场，应向指挥部请假并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否则，每发现一次或一天不在现场，罚承包方500元。

8、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分包、转包或采取变相方式分解工程。

9、施工期间乙方要根据相关规定落实各种安全与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因施工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机械等事故及第三者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

**七、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提出的修改和补充的有关书面材料均作为乙方施工变更的有效依据。

2、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施工过程中需要对原有设计进行变更的，由乙方书面提出，经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协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确定，由此发生的工程量的增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4、确定变更价款

经甲、乙双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工程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近期同类工程的中标价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研究同意后，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5、只有经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审核同意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才能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八、项目工程质量保证书**

**九、工程质量保修**

l、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参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质量保修期

为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计。

3、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款的**5％(**不计利息)。

4、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因建设工程质量原因发生的各项费用。

5、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拨付工程质量保修金。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现场派驻监理人员的管理，自行施工的，工程量不予确认。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工程延期交工，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格×0.3%元/天（人民币）违约金。

4、保修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返修，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支出。

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及分包、转包或采取变相方式分解所承包工程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6、因乙方报验资料不及时、不合格或因规划变更等其他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相关处理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处理意见后提出复工要求，经甲方批准后继续施工。不服从甲方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的处理意见，造成的停工、返工由乙方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7、指挥部召开调度会时，承包方必须按通知要求的人员按时参加，缺一不可，如有不参加者，每人每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300元，迟到者每次向发包方缴纳违约金100元；所交违约金必须当场以现金的形式缴纳，否则，每拖延一天，加倍处罚。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他**

 1、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复印件无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一：**

**投 标 函**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数量。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做的有关规定。

6.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工作日。

7.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我方与本此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政编号：

电 话：

传 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嘉盛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项目（项目编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内容** |
| 1 | 项目名称及包号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工期 |  |
| 4 | 质量标准 |  |
| 5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元 |
| 6 |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 （本栏填写“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说明：1、本表除响应文件内包含外，另一式三份单独密封、递交；**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施工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件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投标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 投标文件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附件七：**

**项目管理机构**

表**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表**2** 项目经理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

表**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承建类似工程情况介绍

表**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表1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投标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表2**

###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及级别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附件八：**

**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项目规模 | 项目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九：**

**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1.公司人员 |
| 人员类别 数量 | 管理人员 | 工人 | 其他 |
| 总数 | 其中技术工人 |
| 总数 |  |  |  |  |
|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  |  |  |  |
| 2.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  经历 数量人员类别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10年以上 | 5年至10年 | 5年以下 |
|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  |  |  |
| 项目经理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如下所列） |  |  |  |
| 质量管理人员 |  |  |  |
| 安全管理人员 |  |  |  |
| 材料管理人员 |  |  |  |
| 计划管理人员 |  |  |  |
| 试验人员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一：**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十二：**

**拟用于招标工程项目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投标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和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14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16 |  |  |  |  |  |  |  |  |  |

**附件十三：**

**现场组织机构情况**

1. 现场组织机构框图
2. 现场组织机构框图文字详述
3. 总部与现场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详述

**附件十四：**

**声 明**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以往前三年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报价）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十五：**

**信用记录承诺**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注：

1、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附件十六：**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七：**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正本/副本/唱标密封袋/原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邮政编码：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加盖报价人公章（或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 本页为最后一页——